



烟台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201802000091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市建筑节能与房
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凤凰北路路
灯电缆采购

采购人：烟台市建筑节能与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25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39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43
附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5
附 4：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47
附 5：质疑函要求.....	48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受烟台市建筑节能与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的委托，现对其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市建筑节能与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凤凰北路路灯电缆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市建筑节能与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凤凰北路路灯电缆采购，共 1 个包。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2) 所报电缆须具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所报电缆生产厂家须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交付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供货完毕。（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交付期）

2.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保期：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后 2 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

2.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0.5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2.6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付至货款的 70%，工程竣工后支付至 90%，余款 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待财政部门完成全部工程决算定案后一次无息付清。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必须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等附材，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总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配套材料、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验、装卸、运杂、培训、技术服务、标准配件、专用工具、附件、质保期内的各种费用等全部费用。

3.3 本谈判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进行设计和制造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4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5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谈判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8 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9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3.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0.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0.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7日。

3.10.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8:00起至2018年10月16日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发售地点：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地点：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北路29号名仕豪庭508室）。

报名方式：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登录后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谈判文件：（1）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记并报名；（2）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规定报名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50元整，谈判文件售出不退。

4.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10月17日08:3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东附楼四楼）。

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18年10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东附楼四楼）。

5. 质疑条款：

5.1 若对本项目存在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5.2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6. 联系方式：

6.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600201802000091

帐号：38020188000436233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毓璜顶北路 29 号名仕豪庭 508 室

联系人：史琳

邮箱：ytdyzb@163.com

联系方式：0535-6733477

6.2 采购人：烟台市建筑节能与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23 号

联系人：王德宇

联系方式：0535-6896320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山东省烟台市本级烟台市建筑节能与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凤凰北路路灯电缆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凤凰北路路灯电缆	VV4*16	3100	米

(二) 技术要求：

1、导体：采用圆形实心铜导体，绞合（紧压）圆形导体，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体结构、性能符合 GB/T3956-2008《电缆的导体》。

2、绝缘：电缆绝缘标称厚度符合 GB/T12706-2008《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要求。

3、填充及内衬：多芯电缆间采用非吸湿性聚丙烯填充，填充紧密无空隙，多芯电缆成缆后外形圆整。

4、外护套：外护套采用聚氯乙烯绝缘护套料挤包，应表面平整、色泽均匀。

5、电缆标志：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有制造厂名、电缆型号、额定电压、规格和计米长度等的连续标志，标志清晰、易辨，符合 GB/T6995-2008《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三、验收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一) 验收标准：

1、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验收。

2、所用材料、设备、装置的储存环境和方法及装卸搬运方式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定或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二)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 GB/T19001-2000 IS09001: 2000 《国家质量标准 》

(2) GB/T-24001 IS014001 《国家环境标准 》

(3) GB/T12666. 6-1990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A 类》



- (4) GB/T3048-1994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 (5) GB/T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 (6) JB/T6037-1992 工程机械电线电缆的识别标志通则
- (7) GA306.1-2007 塑料绝缘阻燃及耐火电缆分级和要求
- (8) GB/T19666-200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 (9) GB/T2951-2008 电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 (10) GB/T3048-200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 (11) GB/T6995.3-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 (12) JB8137-1999 电线电缆交货盘
- (13) GB/T18380.3、 IEC60332 《成束燃烧实验标准》
- (14) GB/T 7354 局部放电测量
- (15) GB50016-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6) GB/T17650.1-1998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第一部分 卤酸气体量的测量》
- (17) GB/T 17650.2-1998 《取自电缆或光缆的材料燃烧时释出气体的试验方法 用测量 pH 值和电导率来测定气体的酸度》
- (18) GB/T 18380.3-2000 《电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成束电线或电缆的燃烧试验方法》
- (19) GB 311.1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 (20) GB/T19022.1-1994 《国家计量标准》
- (21) 其他相关标准，如合同执行过程中颁发新的标准，应按最新版本执行。

四、其他要求：

- 1、所有货物最终数量均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按实结算。
- 2、电缆经检验合格出厂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供货物运抵施工现场，有关运输及卸货至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3、由采购人、监理、施工方及成交供应商等组成的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初验合格后方可接受。
- 4、所报电缆须满足供电部门送电要求，确保通过电力部门验收。
- 5、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要求为使其掌握系统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等知识。



6、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服务不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中止支付所有余款。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必须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内容安排、服务时间安排、服务资金安排以及服务不到位接受处罚的承诺。

2、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 0.5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排除故障。因成交人技术原因无法修复的，设备损坏期间，采购人有向成交人追究损坏期间造成任何事件承担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注：（1）以上参数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货物清单不得变更。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采购的，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公示稿无效），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建筑节能与房地产开发综合管理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与谈判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取得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用户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2.6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供货、调试、检验检测、技术支持、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4.4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B 谈判文件说明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

5.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供货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资格有可能被谈判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并提供电子文档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以供备份，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总报价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配套材料、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验、装卸、运杂、培训、技术服务、标准配件、专用工具、附件、质保期内的各种费用等全部费用。供



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 7。

14.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2.1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14.2.2 综合说明；

14.2.3 供货范围明细表；

14.2.4 偏离表；

14.2.5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15. 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叁仟玖佰元整（¥3900.00 元）的谈判保证金。

15.3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5.4 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的，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且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5.5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称：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帐号：38020188000436233

财务联系人：史琳



15.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失去谈判资格。

15.7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供货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5.8 供应商发生所列情形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除外）；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注明供应商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2018年10月17日0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报价单位如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格式7。

19.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10月17日08：30-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东附楼四楼）

2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不予接受。

2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E 报价、谈判、成交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未按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所报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或完全复制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且无法通过修改、补充达到谈判文件的要求，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谈判保证金不予



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 谈判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除外）；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供货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5. 谈判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2 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26. 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6.1 节能环保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2 促进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6.3 促进残疾人就业原则：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4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6.5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6.6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7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6.8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7. 谈判程序

27.1采购谈判在烟台市政府采购大厅进行。

27.2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竞争性谈判不同于公开招标，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7.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

27.4谈判过程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最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1）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下，如所报全部产品均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最低报价 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只有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不高于一般



产品最低报价（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10%）的]，应当确定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只适用于有节能环保的单类产品采购（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

（2）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谈判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7.5 谈判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 谈判纪律

28.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8.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8.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谈判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8.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4.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4.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成交通知书

29.1 谈判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公布成交结果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9.4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0.2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32. 解释权

32.1 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内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由_____以_____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单位，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供货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谈判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供应商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名称与数量（详见供货范围明细表）。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6、付款方式：

7、交付期：

交付地点：

8、材料设备采购

-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1) 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

(3) 国内货物或合资厂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配套工具等交付甲方。

(5) 设备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设备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交付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能够及时到安装现场处理设备异常问题。

(5) 货物交付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设备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供应商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大洋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烟台市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附件格式1: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单位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参加谈判。为此：

1、我单位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谈判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7、我们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报产品清单当前页复印件详见本报价文件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11、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如果我们退出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2、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一宗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并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2. 报价以元为单位。
3. 本表原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附件格式 3：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及部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制造企业	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											
安装调试费：（元）											
施工费用：（如有）（元）											
其它费用：（元）											
合计总价（元）：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大写：								小型、微型企业合计总价占合计总价的比重_____%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大写：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小写：（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总报价的比重_____%			
大写：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小写：（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1）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2）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3）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4）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 (5)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 (6) 如所投货物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汇总全部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 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真实性及合计总价金额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格式4:

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1. 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交付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影响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格式5:

货物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对货物的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货物性能、指标等详细技术说明，包括各项技术参数、性能表等（主要部件的材质、规格、产地也需说明）；
2. 有关图纸、资料；
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证书、文件等资料复印件；
4.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要求提报、说明的内容；
5. 主要产品的彩页、样本图片资料、质检报告、合格证明；
6. 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7. 供应商认为其它该说明的内容。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2. 所报的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及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要求的内容如在“附件格式3：《供货范围明细表》”完全说明，则可不必填写本附件格式5中相关内容。



附件格式6:

综合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体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生产能力及生产所必须的设备等；所提供设备、系统或服务的总体情况等的综述或企业基本状况表；

2. 交付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

3. 产品主要技术、性能、特点、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含派往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主要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

4.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货物技术特点和优点；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货物生产制造所采用的关键设备、大型设备及特种设备；

5. 供应商获得的产品、安全、质量、环境、节能等认证；

6. 货物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7. 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8. 详细的技术服务、培训计划；

9. 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10. 运输方式；

11. 近期通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2. 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服务队伍情况（注明办公地址、电话、工程师姓名和联系方式）；

13. 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4.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格式10）；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15.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附件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4、须提供所报电缆生产厂家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5、须提供所报电缆的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6、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1）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16年度或2017年度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无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不齐全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须以其基本开户银行盖章的原件为准）；
 -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一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如有）的完税凭证；
 - （3）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 知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格式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原件装订在正本中。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谈判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谈判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
2. 谈判时间：
3. 标书费递交时间/金额：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递交_____元。
4. 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递交_____元。
5. 投标内容/包号（标段）：
6. 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注：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开户行：（注：要求x x 市x x 行x x 支行（或分理处））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7. 其他事项：

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请各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把本表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附 5：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